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87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19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初聘教師,應繳驗左列資料:
 - (一)推荐表。
 - (二)身分證。
 - (三)學位證書。
 - (四)經歷證件。
 - (五)其他必要證件(例如健康證明、服兵役證明、著作證明等)。

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,須附中文本,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,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公開徵求,由系教評會就申請者之學經歷、研究成績、學術專長及本系需要等條件,篩選至少二倍之人選,舉行面試或試教,並評定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成績,進行審議。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,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
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,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,應先辦理著作(博士論文) 外審,外審時由系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,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, 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。

四、本系初聘專任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,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 核准,得以每學期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。以研究計劃折抵 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,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。

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,授權系主任決定。
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,初聘一年,如服務成績優良,於期滿前一個月,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, 提交院教評會複審,通過複審後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,續聘第一次一年,以後 續聘,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主任依教學業務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,提請系教評會審議。兼任 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七、本系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,經系主任就其教學(參考教務處教學評鑑成績)及其他方面表現評審,提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,惟兼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須辦理著作(博士論文)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八、現任教師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「教師法」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,得依有關規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兼或令其辦 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